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73

電子信箱：mela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保3字第104014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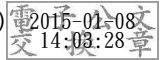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400050-1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以勞動保3字第104014000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修正之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性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保險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